

丰宁满族自治县新丰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城镇住宅物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对丰宁满族自治县城镇住宅物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七条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辖区内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监督指导社区居民（村）委会做好维修资金的使用、补交、续筹及协调处理维修资金使用产生的矛盾纠纷；负责监督指导维修资金使用（应急使用）和组织应急使用的相关工作。

负责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充分发动群众监督装饰装修活动，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群众、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报告或投诉。提出如下意见：

维修资金的使用、补交、续筹及协调处理维修资金使用产生的矛盾纠纷；负责监督指导维修资金使用（应急使用）和组织应急使用的相关工作。

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充分发动群众监督装饰装修活动，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群众、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报告或投诉。应由县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一、意见依据

我单位依据国务院颁布的《物业管理条例》、建设部财政部联合颁布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建设部颁布

的《住宅室内装修管理办法》内的相关规定认为，以上第四十七条相关内容应由县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依据内容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建设部、财政部联合颁布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第十七条：业主分户账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 30%的，应当及时续交。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方案由业主大会决定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建设部颁布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办法内关于审批、监督、处罚的规定均由县房地产主管部门实施。

新丰路街道办事处

2025年6月4日

